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重秩字第8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陳良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新北警林刑字第11552940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良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未扣案之美工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5月25日19時45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美工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李秉原、廖健壹於警詢之證言。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監視器錄影光碟等件附卷。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

01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02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3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4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5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6 先敘明。

07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就有於上開時、地，持有美工刀1
08 把，並因廖健壹向其催討債務，故持該美工刀向廖健壹喝叱
09 事實，坦承不諱，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又查被移送人所
10 攜帶之美工刀之刀片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倘持之朝他人
11 揮舞，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被移
12 送人雖辯稱因清潔回收工作故持有美工刀云云，惟被移送人
13 攜帶銳利而具殺傷力之器械，並因與廖健壹之債務糾紛，作
14 勢持刀喝叱廖健壹，堪認雙方已有衝突發生，又參以證人李
15 秉原於警詢中證稱：陳良偉不曉得為什麼就突然手拿著美工
16 刀衝向廖健壹，他還有追逐廖健壹等語；證人廖健壹於警詢
17 中亦證稱：在討論債務的過程中我注意到陳良偉把手中的美
18 工刀刀刀推出來並反握。後來不曉得為什麼就突然手拿著美
19 工刀衝向我等語。足見被移送人初始雖因從事清潔回收工具
20 攜帶上開美工刀，然之後舉動已對周遭人群產生安全上之危
21 害，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核被移送人所為，
22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
23 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應依法論處。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
24 法之手段、所生危害之程度、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以資警惕。

26 五、未扣案之美工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
27 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

28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9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張誌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